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與臺南律師公會義務律師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102.11.4 本院與臺南律師公會座談會通過修正第 1 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11 點）
（106.11.29 本院與臺南律師公會會談通過修正第 1 點、第 2 點、第 5 點、第 9 點）
（109.11.16 本院與臺南律師公會共同議決通過增訂第 6 點第 3、4 項、第 9 點第 5 項及第 11 點第 3 項；修正第 6 點第 2 項、第 9 點第 4 項及第 11 點第 1 項）

第一點(依據)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稱本院）與臺南律師公會（以下稱公會）為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五第一項所定指定辯護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對象)

本要點所實施義務辯護之對象，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同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應指定辯護、協商案件之被告。

第三點（分案）

審判長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後，指定辯護案件通知書送達分案室，由分案室按送達順序定其序號（同時送達時，依案號數較少者列在前）。義務辯護案件以本院所收一件案件分一案號，但一案號被告人數逾五人、或有第五條情形、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公設辯護案件仍沿用現制案號，義務辯護案件另設「義辯」字連續號。分案時，先按序號以人工方式排定順序，分與公設辯護人部分，依現制處理；分與義務辯護律師部分，由本院以電腦分案。並由書記官依法官指示另發義務辯護通知書予辯護律師，並同時通知分案室及被告。

義務辯護律師因故不能到庭執行職務而自行委任其他律師代務者，應先於庭期前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同意。

第四點（分案比例）

以義務辯護案件量與義務辯護律師參與人數及本院公設辯護人數之比例分配之。

第五點（義務辯護律師之資格、迴避及利益衝突）

為維護被告訴訟權益，公會應參酌本院依第11點第2項規定所提供之意見，審慎遴選服務熱忱，且執業一年以上之律師擔任義務辯護律師名冊送本院審核，若有異動，並隨時通知更動。但如係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得遴選執業六月以上之律師擔任，另提供名冊供本院審核。

義務辯護律師就承辦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規定。同一案件有數被告而利益衝突時，除法官於批示時已分別指定義務辯護外，分受案件之義務辯護律師得簽具理由，退回本院承辦股核可後另行分案；公設辯護人承辦之案件亦同。

第六點（撤銷指定）

經指定義務辯護後，被告若自行選任律師辯護，原指定辯護即撤銷，承辦股書記官並應以書面通知義務辯護律師及分案室，撤銷指定義務辯護後，不補分案件。

義務辯護律師如有怠忽執行其職務之情事，審判長得為被告之利益撤銷其辯護，並重行指定義務辯護。

義務辯護律師如有本要點第11點第1、3項所示情形之一者，審判長得撤銷其辯護，並重新指定義務辯護。

經審判長依第2、3項規定，撤銷義務辯護者，法院得徵詢公會意見後將之移出義務辯護律師名冊，3年內不得列入。

第七點（閱卷）

義務辯護案件卷宗之製作及卷證之影印，由承辦之義務辯護律師依現行律師閱卷規定辦理，但影印費用由本院負擔，並開放義務辯護律師免費使用、聲請電子檔筆錄及錄音或錄影內容光碟。

第八點（卷宗及歸檔）

本院應製作義務辯護案件卷宗之卷面，內附「案件進行單」及「義務辯護律師報酬請領表」，於義務辯護律師第一次聲請閱卷時交付，由義務辯護律師所製作之聲請狀、答辯狀，及應被告要求代撰之第二審上訴狀等併同進行單製成一卷，於聲請報酬時一併提出，交由本院歸檔，並作為績效評估參考。

第九點（報酬）

案件之承辦採審級制，以每一審級本院所收一個案件為一件。

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事項，包括閱卷、接見被告、提出辯護狀、出庭辯護及代被告撰寫理由書狀、上訴狀及其他必要事項。

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於新臺幣（下同）一萬八千元至二萬八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但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

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於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審酌下列情形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一、案件性質。

二、辯護品質。

三、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如交通、接見會談、閱卷、研究案情、撰寫書狀、等候開庭等勞費與時間）。

四、辯護時間之時段即係白天、夜間或例假日等。

五、其他特殊優劣情事。

前項所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係指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

第三項及第四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

第三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並完成該審級之義務辯護工作時，應於第三項前項前段所定酬金標準下限至酬金標準下限乘以被告人數所得總額之範圍內，由審判長酌定其酬金數額。

第四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義務辯護工作時，由審判長分別酌定其酬金數額，併予給付。

義務辯護非因實體判決而終了，或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如僅參與部份辯護工作，由審判長斟酌義務辯護律師已執行工作之比例，酌減報酬。

義務辯護律師完成同一審級之辯護工作後,如尚代被告撰寫上訴及理由書狀者,由原審之審判長於二千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支給報酬。

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指定為被告，辯護後，因案件以協商程序終結而完成其工作者，於五千元至二萬三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協商之案件義務辯護律師經指定協助進行協商者，於二千元至九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義務辯護律師如有怠忽執行其職務之情事，致未能完成辯護工作者，不支給報酬。

第十點（報酬之請領）

義務辯護律師應於前條辯護案件收受判決日、撤銷指定日、收受通緝報結通知日或提出上訴及理由狀日起二十日內請領。前一年度結束之案件，應於次年元月五日前申請。

義務辯護律師委由其他律師代行職務之案件，仍由原指定義務辯護律師領取。

義務辯護律師請領報酬時，應填具「義務辯護律師報酬請領表」一式四聯，併同第八條規定之資料，送交承辦書記官，經本院核章後撥給。

第十一點（監督與評估）

義務辯護律師不得藉故推諉、選擇案件，不得無故不蒞庭執行職務，亦不得藉端向當事人收費，如有違背，法院得徵詢公會意見後，將律師移出義務辯護律師名冊，且三年內不得列入義務辯護律師名冊，並移請公會議處。

本院於案件終局判決或撤銷指定後，將提供「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法庭活動紀錄表」(如附件一、二）由承辦法官、被告分別填載，作為本院年終審核義務辯護律師名冊及監督之依據，並得函送公會參考。

義務辯護律師受懲戒處分者，不列入義務辯護律師名冊，已經列入者，予以移出。

第十二點（修訂）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院與公會隨時會商修訂。

第十三點（授權訂定作業流程）

要點之作業流程由本院另定之。

附件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法庭活動紀錄表

案號		股別	
案由			
被告			
義辯律師			
義辯律師表現情形	一、有無接見被告？ □有，共　　次　　□無 二、有無經通知未到庭之情形？ □有，共　　次　　□無 三、有無替被告撰寫書狀？ □有，共　　次　　□無 四、若有替被告撰寫書狀，其內容？ □優　□佳　□普通　□不佳　□劣 五、義務律師之法學素養？ □優　□佳　□普通　□不佳　□劣 六、義務律師之敬業態度？ □優　□佳　□普通　□不佳　□劣		
其他特殊優劣事蹟		整體評估	□ 表現優異 □ 良好 □ 普通 □ 不適任
說　明	上列「義務律師法庭活動紀錄表」，請受命法官於撤銷指定或終局判決後填載並交予各股書記官轉送交刑事科長彙整，資為審核次年度義務辯護律師名冊之參考。		

附件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法庭活動紀錄表

案號		股別	
案由			
被告			
義辯律師			
義辯律師表現情形	一、本院為您指定義務辯護律師後，律師有無與你會面討論案情） □有，共　　次 □無 二、義務辯護律師有無經通知未到庭或未準時到庭之情形？ □有，未到庭共　　次 □有，未準時到庭共　　次 □無 三、義務辯護律師有無為您撰寫書狀？ □有，共　　次 □無 四、義務辯護律師為您撰寫之書狀，是否認真？ □非常認真　□認真　□普通　□不認真　□很不認真 五、義務辯護律師在法庭上之表現（證據調查；事實、法律之辯論），您是否滿意？ □很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很不滿意 六、義務辯護律師之整體表現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七、義務辯護律師是否有以任何理由向您或家人收費？ □有，以　　名義，收　　元 □無 八、若您的朋友涉案，你是否會向您的朋友推薦該律師 □會 □不會		
其他特殊優劣	請問您認為您的義務辯護律師有沒有特別優良或不佳的服務態度需要特別註記的，請提供意見。（開放回答，例如：沒有面談討論案情、願意傾聽被告的想法、熱心助人、辦理案件認真負責等）		

事　蹟	
說　　明	一、為瞭解本院為台端所指定義務辯護律師在法庭具體活動情形，以發揮義務辯護功能，並維護當事人權益，請惠予就本件義務辯護律師相關辯護情形詳為填載，以為爾後是否繼續指定之參考。 二、請於填載完成後，載明本件案號股別，將本紀錄表寄至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08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科收，如為在監被告，請交由監所人員轉交本院負責送達之法警取回。

年　　月　　日

填表人：(即被告)　　簽章